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德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德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為「員警密錄器畫面擷圖及現場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德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2046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0年2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受前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合於累犯之要件等節，業據聲請意旨指明並提出刑案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判決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足見其未能因前案刑之執行而心生警惕，猶在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犯手段、罪質及所侵害法益相同之罪，足認被告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又本案如依法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前揭解釋所指，將致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

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高達每公升0.29毫克之情形下，仍率爾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前有多次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已認論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及本案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暨被告自述小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周素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5 分之0.05以上。

06 附件：

0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速偵字第1432號

09 被 告 王德源 （年籍詳卷）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王德源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23時許，在高雄市○○區○○
14 路0巷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15 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
16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1)日10時許，騎乘電動
17 自行車上路。嗣於同日10時2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
18 路000號前，因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而為警攔查，並於同
19 日10時2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9毫
20 克。

2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德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
25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6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27 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9 嫌。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9
30 年度交簡字第20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

幣2萬元確定，徒刑部分於110年2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上開判決及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於上開犯行執行完畢後，竟再犯本件相同罪名之犯行，堪認其對酒後駕車罪之刑罰反應能力低落，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李明昌